

**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**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情况**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年8月23日 下午15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8月23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8月22日下午15:00至8月23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；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；

（四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立武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**二、会议出席情况**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9人，代表股份874016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.04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进行投票的股东共1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7361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6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4%。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监事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。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,000 万元（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21.65%）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，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。

表决结果：87388100 股同意，1350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 %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经公司聘请，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指派张文亮律师、吴丹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”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 年 8 月 23 日